

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在审慎检查本次会议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关于聘任杨娟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提名程序的审查意见

根据相关制度规定，我们对提名程序进行了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总经理符合提名财务总监的资格，提名程序符合相关制度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召开会议对财务总监任职资格进行审查，会议程序和资料合法合规。

（二）关于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根据相关制度规定，我们对被提名人杨娟如下事项进行了审查：

1、履历审查：已对被提名人杨娟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进行了审查。

2、股份持有情况：被提名人杨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经审查，被提名人杨娟未被列入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司法执行、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领域的失信联合惩

戒对象。

4、经审查，被提名人杨娟符合相关制度对财务总监任职资格的规定。

我们认为，本次聘任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聘任杨娟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特此公告。

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袁凌、周兰

2023年3月8日